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